

磷石膏暂存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污水管网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HCY-20230607)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宜昌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磷石膏暂存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55.878872万元, 招标人为宜昌产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位于田家河片区, 拟采用DN150mm压力管道, 沿磷石膏输送管道敷设至马家铺路, 沿马家铺路新建1050米压力管架至田家河大道, 污水管网全长4650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磷石膏暂存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污水管网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磷石膏暂存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污水管网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7月13日 17时00分到2023年07月20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现场或网络报名(邮箱: 249113984@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24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1204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2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1204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昌产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港窑路39号-6

联 系 人：石蕾

电 话：0717-6216023

电子邮件：24911398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众恒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

联 系 人：李超

电 话：13227271739

电子邮件：2491139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超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磷石膏暂存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污水管网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众恒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1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HCY-20230607
2. 项目名称：磷石膏暂存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污水管网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2558788.72元
5. 最高限价：2558788.72元
6. 采购需求：该项目位于田家河片区，拟采用DN150mm压力管道，沿磷石膏输送管道敷设至马家铺路，沿马家铺路新建1050米压力管架至田家河大道，污水管网全长4650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供应商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5.4.1 供应商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其证书上所记载的聘

用单位应为该供应商，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复印件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5.4.2 供应商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未同时担任其它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该职称直接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置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当专职安全员为1人时，该专职安全员须为综合类(C3证)；当专职安全员大于1人时，其中负责土建(即：具备C2证或C3证)和机械安全管理(即：具备C1证或C3证)的专职安全员各不少于1人；未实行C1、C2、C3证书分类的外省建筑企业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视为C3证件]，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配备人数不少于1人（可相互兼任，但应具备以上5类人员证书），总配备人数不少于5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截图加盖公章。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具有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补充说明：

(1) 磋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截止时间止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情况除外），并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其他关键性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如有在建工程，应确保本项目开工前严格按照《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到岗履职。经建设单位同意，建设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可在宜昌城区担任不超过3个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详见相应合同条款约定）。

(2) 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由企业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原件复印件，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湖北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承揽本省工程项目组建的施工项目部，其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法或认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真伪（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或链接），或提供由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3) 若拟派本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存在兼任的情况，供应商应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格中对上

述五类人员定岗定员。如一人承担多个岗位，每个岗位后都要写上该人员名字。

5.7 供应商应提供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自2023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或带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供应商。

5.8 供应商的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诚信专项信用等级须为B级及以上。（磋商截止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诚信住建信用信息专栏”（以下简称“诚信专栏”）查询磋商企业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在开标现场当众公布（诚信专项分值及等级以“诚信专栏”查询结果为准）。初次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且未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企业或未进行诚信专项信用信息登记的企业，诚信专项等级认定为A级，诚信专项分值计为100分。）

5.9 供应商必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加盖公章）

5.10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

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1401室**

现场领取：磋商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磋商文件；

网络领取：磋商供应商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报名经办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发送到邮箱（249113984@qq.com）网络领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30分钟前开始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1204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规定时间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12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昌产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港窑路39号-6

联系方式：0717-6216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众恒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

联系方式：132272717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超

电话：13227271739